
2026 年东西湖区精神障碍社区 康复服务项目

采购需求及采购实施计划

编制单位：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

编制时间：二〇二六年六月

采购需求及实施计划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和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1.1 项目名称：2026 年度东西湖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1.1.2 预算金额：79.5 万元

1.1.3 最高限价：79.5 万元。

1.2 采购项目的功能或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 2026 年度东西湖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1.3 预算绩效目标

按照采购需求完成本次采购 2026 年度东西湖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采购工作。

二、需求调查情况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情形。

三、公开征求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需求征求意见公告。

四、采购需求

4.1 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品目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是否创新产品	绿色发展	预留
1	2026 年度东西湖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C05020300 社会工作服务	项	1	/	/	/	/

4.2 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4.2.1 采购标的

说明：“★”号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任意一项不响应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项目要求

本项目分为 3 个包。

包号	采购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人数	合同履行期限
----	--------	-----------	----	--------

1 包	2026 年吴家山、径河、柏泉、常青花园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29.8 万元	3 名	合同签订后一年。在合同期满经考核合格且年度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次年采购合同，合同一年一签，最多续签一年。
2 包	2026 年长青、慈惠、将军路、金银湖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30.3 万元	3 名	
3 包	2026 年走马岭、东山、辛安渡、新沟镇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19.4 万元	2 名	

二、商务要求

1. 项目名称：2026 年度东西湖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2. 最高限价：79.5 万元。本项目共分为 3 个项目包，1 包：29.8 万元，2 包：30.3 万元，3 包：19.4 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各包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项目经费按 70%和 30%的比例分两期支付，采购人于协议签字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拨付项目总资金的 70%；项目末期评估验收合格或合格以上，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拨付项目总金额 30%。若评估结果不合格，采购人不予支付采购供应商项目尾款（即项目总金额 30%）。

5. 报价要求

5.1 本项目报价为总价包干，应包括完成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设备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税费等所有完成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5.2 本项目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间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计入报价。除合同约定的情况外，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要求予以价格调整。

5.3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四、技术要求

采购标的服务内容及要求

（1包）2026年吴家山、径河、柏泉、常青花园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卫健委、省残联关于转发积极推行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鄂民政发〔2021〕13号）和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残联《关于进一步规范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的通知》（武民函〔2021〕135号）文件精神，东西湖区民政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2026年度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社会工作服务，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工作，增强精神障碍患者及家庭获得感、幸福感，努力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营造安全、平稳、健康、有序的社会环境。

（二）服务对象

以东西湖区常青花园、吴家山、径河、柏泉共4个街道的精神障碍患者为基数，开展入户探访摸清情况，实现建档立卡全覆盖，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社区康复活动。

（三）项目内容

1. 服务覆盖东西湖区常青花园、吴家山、径河、柏泉街道，对服务辖区的登记康复对象接受规范服务率达到60%以上，完成每月服务覆盖率、线下覆盖率。

2. 统筹街道、社区办公场所资源，在项目实施片区街道，设置精神障碍社区康复中心，辐射片区内的街道、社区，提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并建设示范点。

3. 制定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站点各类制度，严格执行保密制度，并做好信息公开。

4. 配备专业人才，保障人才稳定率，联动其他专业技术人才。组织项目执行社工岗前政策和技能培训。

5. 对辖区内精神障碍群体进行需求调研，对该群体疾病情况、经济状况、社会能力、家庭情况等方面进行深入了解和分析，以此为基础制定项目具体服务实施计划，同时帮助甲方了解辖区内精神障碍群体的实际需求。

6. 根据走访调研结果，制定年度服务计划，包括需求分析、服务内容、工作指标、进度安排、人员分工、经费预算等。

7. 总结项目服务情况，撰写中期及末期项目总结报告，配合做好项目评估和审计服务工作。

8. 将卫健、民政、残联等部门提供的服务对象名单进行去重、筛选、整合，

确定服务对象的总名单，对新增名单开展服务建档工作，完善个人生理、心理、社会等生态信息档案。

9. 围绕服务对象的不同需求，如根据儿童、青少年、老年人等不同年龄段康复对象的特殊需求和特点，设计专门的康复服务内容，对服务对象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定期开展服药训练、预防复发训练、躯体管理训练、生活技能训练、社交能力训练、职业康复训练、心理康复、同伴支持、家庭支持等方面康复服务。

10. 配合社区民警、精防医生、网格员做好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动态更新管理台账。对日常发现的具有易肇事肇祸倾向的，及时进行危险性等级评估，对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管控，确保服务对象“不漏管、不失控、不出事”。

11. 针对具有共性需求的服务对象及家属，运用社会工作专业方式与技巧，组织开展各类小组工作，在小组中增进服务对象的同辈支持，挖掘其潜能，提升自信心水平，减少因为疾病产生的病耻感，为其重新融入社会夯实基础。

12. 为服务对象提供心理评估、个案辅导、绘画治疗等直接性服务，以及心理咨询转介、心理干预等间接性服务。针对个别服务对象可能出现的家庭及情感问题，运用社会工作专业方法和技巧进行重点走访，制定个案计划，提供用药监控及指导，跟踪和跟进服务。

13. 寻找专业精神卫生医护资源，为有需求的服务对象开展专业康复评估，尤其关注长期未定期看门诊的康复者；针对辖区家属和康复者开展健康居家康复指导，帮助康复者和家属解答居家康复中的疑惑，为康复者居家康复给予技术支持。

14. 链接精神科专业医师开展知识讲座，为精神障碍患者及其家属提供康复知识及技能培训，普及精神障碍患者用药依从性方面的知识，提升患者家属照护技巧与技能。

15. 链接社会志愿者资源，发挥街道社区志愿者力量，积极参与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服务中来，科普精神卫生常识，从影响志愿者开始，促进社会大众对精神疾病的正确认识，减少歧视。

16. 结合社区居民服务，项目组走进社区开展项目宣传、心理健康宣传，提高居民对项目的知晓率，促进社会大众科学理性认识精神障碍人群。针对社区居民及公众开展精神健康教育及预防，促进社区居民精神健康意识的提升及对受精神疾病影响的弱势人群的了解和关注。

17. 掌握辖区各类就业服务机构信息，协调就业服务机构为经评估符合条件的精神障碍患者设置辅助性就业岗位。每年度在机构（站点）内接受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患者的就业率（含辅助性就业）不低于 10%。

18.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进行跟踪研究，总结多专业跨部门联动介入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制、各方角色定位、服务流程方法等，形成项目成果展示手册。

19. 总结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模式，打造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品牌，形成本土精神障碍社区康复体系可持续、可复制、可推广的服务模式。提炼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典型案例与故事，进行宣传推广，扩大项目影响力与辐射范围，为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提供专业依托。

20. 链接企事业单位、商户、社会组织等人、财、物、场地等公益资源参与项目服务。

21. 每年至少为 70% 参与社区康复的患者提供居家康复指导。每年至少为 40% 参与社区康复的患者家庭提供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政策和专业康复资源链接等家庭支持。精神障碍康复患者或亲属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率 $\geq 90\%$ 。

22. 积极对外宣传倡导，利用省、市、区各类媒体开展服务工作宣传。

23. 据实配合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工作。

（四）具体服务标准及指标：

主题	内容	指标数量	具体指标
任务进度	街道社区服务覆盖	100%	服务覆盖所有街道及社区，服务覆盖率达到 100%。
	服务对象服务覆盖	/	1. 对服务辖区的登记康复对象接受规范服务率达到 60% 以上。 2. 每月服务 ≥ 300 人次，线下覆盖率不低于 10%。 3. 每年至少为 70% 参与社区康复的患者提供居家康复指导。 4. 每年至少为 40% 参与社区康复的患者家庭提供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政策和专业康复资源链接等家庭支持。
	示范点	≥ 1 个	1. 选址科学：交通便利（在地铁站或公交站附近步行 10 分钟以内）、场所安全（相对独立，且无安全隐患）、转诊便捷（距离医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车 15 分钟以内）。 2. 标准化建设：场所面积（不小于 50 平方米）、承载能力、功能设计（同时具备心理咨询、运动康复、活动、日间休息等功能，并配备必要设施设备）、人员配备（配备专职持证社工不少于 2 名，专职或兼职精神科医护人员、心理咨询师各 1 名）。

			3. 规范化运行管理：建立了权责清晰（分工明确、转介顺利）、内部制度完备（制度完备、运行良好）的规范化运营管理机制。 4. 品牌打造：创建特色服务品牌。
项目保障	场地保障	4 个	1. 依托街道、社区等现有的场地基础，设立并打造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站点，有明显的相关标识，设置办公室、心理咨询室、活动室、阅读室、户外活动区、康复区、日间休息室等各类专项活动区域，配备桌椅、电脑、电话、打印机、资料盒、文件柜等必要办公、服务设施。 2. 通过设立监督电话、公众号等方式，为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提供监督渠道，促进改进服务。
	制度保障	1 套	1. 制定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站点场室管理、服务管理、资料管理、应急预案、岗位职责、服务转介、保密管理、财务管理、激励保障、日常岗位评价制度等规章制度。 2. 各项规章制度通过张贴、上墙等方式进行对外公示。 3. 严格执行保密制度，纸质档案管理做到专人、专柜、专锁，电子资料管理做到电脑、U 盘设置密码。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4. 项目承接机构通过监督电话、公众号等形式，为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提供监督渠道，促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改进服务。 5. 完善服务转介机制和特殊情况处置机制，建立精神卫生医疗机构与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站点）双向转介机制，制定服务对象的转入机制、转出流程以及就业、就医等转介机制，如有转介或特殊情况发生，需留下规范材料记录。
	人才保障	3 人	1. 配备不少于 3 名全职工作人员开展项目，其中持社会工作、精神卫生、心理健康证件人员不低于 2 名。 2. 项目联动精神科医师、康复师、心理治疗师、心理咨询师、公共卫生师、护士等专业技术人才。 3. 维护机构内人员稳定（业务人员流动率不超过 40%）。
	专业保障	/	1. 机构及区级定期对项目进行工作督导，每月通过督导会形式，对项目进度进行定期检视。 2. 团队工作人员每人每年至少接受 22 小时的精康服务专业培训。 3. 所有项目工作人员应接受 1 次岗前培训（项目开始时间的前后一个月内），如基本的精神康复技术、家属支持技术、心理咨询技术等。
项目计划	调研报告	1 份	联合社区工作人员、精防医生，对服务群体进行需求访谈调研，接受调研人数 ≥ 130 人，针对服务对象及家属进行问卷调查。统计形成调研报告 1 份。
	工作计划与总结	15 份	1. 根据需求调研报告制定 1 份年度计划，专业理论运用得当，目标制定清晰合理，充分回应需求调研结果，明确工作指标、服务

			内容、进度安排、人员分工、经费预算等。 2. 每月 1 份项目工作总结报告，与年度服务计划对应。 3. 总结项目工作，撰写中期及末期项目总结报告。
服务 成效	建档立卡	/	1. 按照《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规范》为卫健提供的有效服务对象开展相关工作：对服务对象分级分类，提供转入、登记建档、基线评估、过程评估、转出、特殊情况处置等服务。 2. 一人两档，档案袋根据分级分类标准，档案袋内资料齐全，分类清晰，专业服务记录齐全，包括走访记录、个案服务套表、康复服务计划、阶段性评估小结及康复计划、小组和活动的简要服务记录等。
	特色主题训练	12 场	1. 根据服务对象实际情况和需求不同，通过多种方式提供服药训练、预防复发训练、躯体管理训练、生活技能训练、社交技能训练、职业康复训练、心理治疗和康复、同伴支持、家庭支持 9 个方面的服务内容，每场服务人数≥ 10 人。 2. 结合辖区康复对象的年龄分布，根据儿童、青少年、老年人等不同年龄段康复对象的特殊需求和特点，设计一些专门的康复服务内容。 3. 构建工作或生活的现实场景（非康复站点内），提升康复对象的工作技能或生活技能。
	肇事肇祸排查	每月	在走访过程中，发现具有易肇事肇祸倾向的服务对象及时进行报告，并做好跟进和记录。
	小组	15 节	开展符合需求的小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药物管理小组、情绪管理训练小组、生活技能培训小组、职业技能培训小组、社交技能训练小组，每个小组 ≥ 5 节，每节服务人数 ≥ 6 人。
	个案服务	5 个	在日常服务和宣传中，发现有需求的服务对象开展个案服务，协助其解决问题或困难。
	康复指导	90 人次	寻找专业医护资源，由专业人员对辖区服务对象进行评估诊断，开展健康居家康复指导，解答居家康复中的疑惑，给予技术支持。
	专业培训	6 场	寻找专业医护资源，为服务对象、志愿者、社区工作人员开展健康教育讲座、小组训练，科普精神卫生常识，输入正确的康复理念。每场覆盖人数 ≥ 10 人。
	志愿服务	1 支	组建一支由社区志愿者、医疗志愿者、康复情况良好的服务对象组成的志愿服务队伍。形成包括志愿服务形式、志愿服务队伍名册、志愿服务内容、服务记录等志愿服务相关资料。
		100 小时	组织社区、社区志愿者参与专业服务及融合服务。
	社会宣传	3 场	进社区开展社会宣传活动，促进社会大众科学理性认识精神障碍人群。每场活动覆盖人数 ≥ 30 人。

	就业支持	/	掌握辖区各类就业服务机构信息，协调就业服务机构为经评估符合条件的精神障碍患者设置辅助性就业岗位。
		≥10%	每年度在机构（站点）内接受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患者的就业率（含辅助性就业）不低于 10%。
成果产出	成果展示手册	1 份	总结项目经验，形成项目成果展示手册 1 份。
	案例总结	1 份	总结服务经验，形成 1 套本土精神障碍社区康复体系可持续性、可复制、可推广的服务模式或项目品牌。提炼项目品牌，形成 1 篇项目案例或服务案例。积极参加省、市优秀案例、优秀项目评选。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精神障碍康复患者或亲属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率≥90%。
资源链接	链接合作	7 次	链接企事业单位、商户、社会组织等人、财、物、场地等公益资源参与项目服务，引导慈善力量支持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记录翔实。
宣传推广	项目宣传报道	7 次	在省、市、区级媒体平台报道。
联动服务	即时性工作配合	据实	积极配合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工作。

（五）服务要求：

1. 人员要求

供应商应本着服务至上、诚信为本的宗旨，为采购人委派身体健康并符合以下条件的团队人员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1）团队人员不少于 3 名，至少 2 名取得社会工作、精神卫生、心理健康等证书，或者为社会工作专业及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 3 年以上社会工作经验；聘请兼职专业医生组成医生团队配合开展工作，并保证人员队伍的稳定。

（2）工作踏实认真，责任心强，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能够与服务对象、用人单位及时沟通、汇报工作。

（3）供应商应与所聘人员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支付工资、缴纳相关的社会保险金等费用。

（4）供应商需保证岗前培训和不定期的专业知识培训。

（5）供应商应健全所聘人员服务管理制度，监督、管理、指导派遣人员的服务工作。

2. 保密要求

(1) 供应商与所聘人员签订《项目保密协议》，不得将在工作期间所了解和掌握的服务对象及其家庭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无论这种提供和泄露是有偿的还是无偿的，亦无论是故意或过失。

(2) 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或协议约定，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机构有权追回损失，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 安全保障要求

(1) 供应商与所聘人员签订《项目安全须知》，购买保险，提升所聘人员的危机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2) 供应商为开展所聘人员人身安全教育培训，进行如何辨识、避免服务风险等知识的培训，采取培训后上岗。

(3) 成立危机处理小组，建立危机事件上报及介入制度。

(4) 服务前提前确认核查对象病情（如是否处于稳定期）。

(5) 正常化看待，尊重服务对象。

(6) 必要时请机构心理咨询师到场，在危急时（如情绪不稳定）进行介入。

4. 项目知识产权要求

(1) 本项目所涉及的服务资料知识产权归属采购人所有，涉及服务对象专业服务的资料，双方应依据保密制度进行保密，未经双方同意不得提供给其他第三方使用。

(2) 项目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应将本项目有关的服务资料，交还采购人。涉及服务对象专业服务资料如个案、小组服务记录过程的资料，应由成交供应商依据保密制度保管，项目结束后，采购人可随时依据保密制度流程进行查阅，成交供应商不得无理由拒绝采购人的查阅要求。

(3)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服务内容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采购人因知识产权产生对外赔偿责任，则采购人在对外赔偿后有权向成交供应商追偿。

(二包) 2026 年长青、慈惠、将军路、金银湖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一) 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卫健委、省残联关于转发

积极推行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鄂民政发〔2021〕13号)和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残联《关于进一步规范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的通知》(武民函〔2021〕135号)文件精神,东西湖区民政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2026年度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社会工作服务,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工作,增强精神障碍患者及家庭获得感、幸福感,努力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营造安全、平稳、健康、有序的社会环境。

(二) 服务对象

以东西湖区长青、慈惠、将军路、金银湖共4个街道的精神障碍患者为基数,开展入户探访摸清情况,实现建档立卡全覆盖,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社区康复活动。

(三) 项目内容

1. 服务覆盖东西湖区长青、慈惠、将军路、金银湖街道,对服务辖区的登记康复对象接受规范服务率达到60%以上,完成每月服务覆盖率、线下覆盖率。

2. 统筹街道、社区办公场所资源,在项目实施片区街道,设置精神障碍社区康复中心,辐射片区内的街道、社区,提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并建设示范点。

3. 制定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站点各类制度,严格执行保密制度,并做好信息公开。

4. 配备专业人才,保障人才稳定率,联动其他专业技术人才。组织项目执行社工岗前政策和技能培训。

5. 对辖区内精神障碍群体进行需求调研,对该群体疾病情况、经济状况、社会能力、家庭情况等方面进行深入了解和分析,以此为基础制定项目具体服务实施计划,同时帮助甲方了解辖区内精神障碍群体的实际需求。

6. 根据走访调研结果,制定年度服务计划,包括需求分析、服务内容、工作指标、进度安排、人员分工、经费预算等。

7. 总结项目服务情况,撰写中期及末期项目总结报告,配合做好项目评估和审计服务工作。

8. 将卫健、民政、残联等部门提供的服务对象名单进行去重、筛选、整合,确定服务对象的总名单,对新增名单开展服务建档工作,完善个人生理、心理、社会等生态信息档案。

9. 围绕服务对象的不同需求,如根据儿童、青少年、老年人等不同年龄段康

复对象的特殊需求和特点，设计专门的康复服务内容，对服务对象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定期开展服药训练、预防复发训练、躯体管理训练、生活技能训练、社交能力训练、职业康复训练、心理康复、同伴支持、家庭支持等方面康复服务。

10. 配合社区民警、精防医生、网格员做好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动态更新管理台账。对日常发现的具有易肇事肇祸倾向的，及时进行危险性等级评估，对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管控，确保服务对象“不漏管、不失控、不出事”。

11. 针对具有共性需求的服务对象及家属，运用社会工作专业方式与技巧，组织开展各类小组工作，在小组中增进服务对象的同辈支持，挖掘其潜能，提升自信心水平，减少因为疾病产生的病耻感，为其重新融入社会夯实基础。

12. 为服务对象提供心理评估、个案辅导、绘画治疗等直接性服务，以及心理咨询转介、心理干预等间接性服务。针对个别服务对象可能出现的家庭及情感问题，运用社会工作专业方法和技巧进行重点走访，制定个案计划，提供用药监控及指导，跟踪和跟进服务。

13. 寻找专业精神卫生医护资源，为有需求的服务对象开展专业康复评估，尤其关注长期未定期看门诊的康复者；针对辖区家属和康复者开展健康居家康复指导，帮助康复者和家属解答居家康复中的疑惑，为康复者居家康复给予技术支持。

14. 链接精神科专业医师开展知识讲座，为精神障碍患者及其家属提供康复知识及技能培训，普及精神障碍患者用药依从性方面的知识，提升患者家属照护技巧与技能。

15. 链接社会志愿者资源，发挥街道社区志愿者力量，积极参与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服务中来，科普精神卫生常识，从影响志愿者开始，促进社会大众对精神疾病的正确认识，减少歧视。

16. 结合社区居民服务，项目组走进社区开展项目宣传、心理健康宣传，提高居民对项目的知晓率，促进社会大众科学理性认识精神障碍人群。针对社区居民及公众开展精神健康教育及预防，促进社区居民精神健康意识的提升及对受精神疾病影响的弱势人群的了解和关注。

17. 掌握辖区各类就业服务机构信息，协调就业服务机构为经评估符合条件的精神障碍患者设置辅助性就业岗位。每年度在机构（站点）内接受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患者的就业率（含辅助性就业）不低于 10%。

18.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进行跟踪研究，总结多专业跨部门联动介入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制、各方角色定位、服务流程方法等，形成项目成果展示手册。

19. 总结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模式，打造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品牌，形成本土精神障碍社区康复体系可持续、可复制、可推广的服务模式。提炼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典型案例与故事，进行宣传推广，扩大项目影响力与辐射范围，为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提供专业依托。

20. 链接企事业单位、商户、社会组织等人、财、物、场地等公益资源参与项目服务。

21. 每年至少为 70% 参与社区康复的患者提供居家康复指导。每年至少为 40% 参与社区康复的患者家庭提供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政策和专业康复资源链接等家庭支持。精神障碍康复患者或亲属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率 $\geq 90\%$ 。

22. 积极对外宣传倡导，利用省、市、区各类媒体开展服务工作宣传。

23. 据实配合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工作。

（四）具体服务标准及指标：

主题	内容	指标数量	具体指标
任务进度	街道社区服务覆盖	100%	服务覆盖所有街道及社区，服务覆盖率达到 100%。
	服务对象服务覆盖	/	1. 对服务辖区的登记康复对象接受规范服务率达到 60% 以上。 2. 每月服务 ≥ 300 人次，线下覆盖率不低于 10%。 3. 每年至少为 70% 参与社区康复的患者提供居家康复指导。 4. 每年至少为 40% 参与社区康复的患者家庭提供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政策和专业康复资源链接等家庭支持。
	示范点	≥ 1 个	1. 选址科学：交通便利（在地铁站或公交站附近步行 10 分钟以内）、场所安全（相对独立，且无安全隐患）、转诊便捷（距离医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车 15 分钟以内）。 2. 标准化建设：场所面积（不小于 50 平方米）、承载能力、功能设计（同时具备心理咨询、运动康复、活动、日间休息等功能，并配备必要设施设备）、人员配备（配备专职持证社工不少于 2 名，专职或兼职精神科医护人员、心理咨询师各 1 名）。 3. 规范化运行管理：建立了权责清晰（分工明确、转介顺利）、内部制度完备（制度完备、运行良好）的规范化运营管理机制。

			4. 品牌打造：创建特色服务品牌。
项目保障	场地保障	4 个	1. 依托街道、社区等现有的场地基础，设立并打造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站点，有明显的相关标识，设置办公室、心理咨询室、活动室、阅读室、户外活动区、康复区、日间休息室等各类专项活动区域，配备桌椅、电脑、电话、打印机、资料盒、文件柜等必要办公、服务设施。 2. 通过设立监督电话、公众号等方式，为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提供监督渠道，促进改进服务。
	制度保障	1 套	1. 制定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站点场室管理、服务管理、资料管理、应急预案、岗位职责、服务转介、保密管理、财务管理、激励保障、日常岗位评价制度等规章制度。 2. 各项规章制度通过张贴、上墙等方式进行对外公示。 3. 严格执行保密制度，纸质档案管理做到专人、专柜、专锁，电子资料管理做到电脑、U 盘设置密码。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4. 项目承接机构通过监督电话、公众号等形式，为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提供监督渠道，促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改进服务。 5. 完善服务转介机制和特殊情况处置机制，建立精神卫生医疗机构与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站点）双向转介机制，制定服务对象的转入机制、转出流程以及就业、就医等转介机制，如有转介或特殊情况发生，需留下规范材料记录。
	人才保障	3 人	1. 配备不少于 3 名全职工作人员开展项目，其中持社会工作、精神卫生、心理健康证件人员不低于 2 名。 2. 项目联动精神科医师、康复师、心理治疗师、心理咨询师、公共卫生师、护士等专业技术人才。 3. 维护机构内人员稳定（业务人员流动率不超过 40%）。
	专业保障	/	1. 机构及区级定期对项目进行工作督导，每月通过督导会形式，对项目进度进行定期检视。 2. 团队工作人员每人每年至少接受 22 小时的精康服务专业培训。 3. 所有项目工作人员应接受 1 次岗前培训（项目开始时间的前后一个月内），如基本的精神康复技术、家属支持技术、心理咨询技术等。

项目计划	调研报告	1 份	联合社区工作人员、精防医生,对服务群体进行需求访谈调研,接受调研人数 ≥ 130 人,针对服务对象及家属进行问卷调查。统计形成调研报告 1 份。
	工作计划与总结	15 份	1. 根据需求调研报告制定 1 份年度计划,专业理论运用得当,目标制定清晰合理,充分回应需求调研结果,明确工作指标、服务内容、进度安排、人员分工、经费预算等。 2. 每月 1 份项目工作总结报告,与年度服务计划对应。 3. 总结项目工作,撰写中期及末期项目总结报告。
服务成效	建档立卡	/	1. 按照《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规范》为卫健提供的有效服务对象开展相关工作:对服务对象分级分类,提供转入、登记建档、基线评估、过程评估、转出、特殊情况处置等服务。 2. 一人两档,档案袋根据分级分类标准,档案袋内资料齐全,分类清晰,专业服务记录齐全,包括走访记录、个案服务套表、康复服务计划、阶段性评估小结及康复计划、小组和活动的简要服务记录等。
	特色主题训练	15 场	1. 根据服务对象实际情况和需求不同,通过多种方式提供服药训练、预防复发训练、躯体管理训练、生活技能训练、社交技能训练、职业康复训练、心理治疗和康复、同伴支持、家庭支持 9 个方面的服务内容,每场服务人数 ≥ 10 人。 2. 结合辖区康复对象的年龄分布,根据儿童、青少年、老年人等不同年龄段康复对象的特殊需求和特点,设计一些专门的康复服务内容。 3. 构建工作或生活的现实场景(非康复站点内),提升康复对象的工作技能或生活技能。
	肇事肇祸排查	每月	在走访过程中,发现具有易肇事肇祸倾向的服务对象及时进行报告,并做好跟进和记录。
	小组	15 节	开展符合需求的小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药物管理小组、情绪管理训练小组、生活技能培训小组、职业技能培训小组、社交技能训练小组,每个小组 ≥ 5 节,每节服务人数 ≥ 6 人。
	个案服务	6 个	在日常服务和宣传中,发现有需求的服务对象开展个案服务,协助其解决问题或困难。
	康复指导	110 人次	寻找专业医护资源,由专业人员对辖区服务对象进行评估诊断,开展健康居家康复指导,解答居家康复中的疑惑,给予技术支持。

	专业培训	7 场	寻找专业医护资源，为服务对象、志愿者、社区工作人员开展健康教育讲座、小组训练，科普精神卫生常识，输入正确的康复理念。每场覆盖人数 ≥ 10 人。
	志愿服务	1 支	组建一支由社区志愿者、医疗志愿者、康复情况良好的服务对象组成的志愿服务队伍。形成包括志愿服务形式、志愿服务队伍名册、志愿服务内容、服务记录等志愿服务相关资料。
		100 小时	组织社区、社区志愿者参与专业服务及融合服务。
	社会宣传	4 场	进社区开展社会宣传活动，促进社会大众科学理性认识精神障碍人群。每场活动覆盖人数 ≥ 30 人。
	就业支持	/	掌握辖区各类就业服务机构信息，协调就业服务机构为经评估符合条件的精神障碍患者设置辅助性就业岗位。
		$\geq 10\%$	每年度在机构（站点）内接受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患者的就业率（含辅助性就业）不低于 10%。
成果产出	成果展示手册	1 份	总结项目经验，形成项目成果展示手册 1 份。
	案例总结	1 份	总结服务经验，形成 1 套本土精神障碍社区康复体系可持续性、可复制、可推广的服务模式或项目品牌。提炼项目品牌，形成 1 篇项目案例或服务案例。积极参加省、市优秀案例、优秀项目评选。
	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精神障碍康复患者或亲属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率 $\geq 90\%$ 。
资源链接	链接合作	7 次	链接企事业单位、商户、社会组织等人、财、物、场地等公益资源参与项目服务，引导慈善力量支持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记录翔实。
宣传推广	项目宣传报道	7 次	在省、市、区级媒体平台报道。
联动服务	即时性工作配合	据实	积极配合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工作。

（五）服务要求：

1. 人员要求

供应商应本着服务至上、诚信为本的宗旨，为采购人委派身体健康并符合以下条件的团队人员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1）团队人员不少于 3 名，至少 2 名取得社会工作、精神卫生、心理健

康等证书，或者为社会工作专业及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 3 年以上社会工作经验；聘请兼职专业医生组成医生团队配合开展工作，并保证人员队伍的稳定。

（2）工作踏实认真，责任心强，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能够与服务对象、用人单位及时沟通、汇报工作。

（3）供应商应与所聘人员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支付工资、缴纳相关的社会保险金等费用。

（4）供应商需保证岗前培训和不定期的专业知识培训。

（5）供应商应健全所聘人员服务管理制度，监督、管理、指导派遣人员的服务工作。

2. 保密要求

（1）供应商与所聘人员签订《项目保密协议》，不得将在工作期间所了解和掌握的服务对象及其家庭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无论这种提供和泄露是有偿的还是无偿的，亦无论是故意或过失。

（2）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或协议约定，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机构有权追回损失，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 安全保障要求

（1）供应商与所聘人员签订《项目安全须知》，购买保险，提升所聘人员的危机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2）供应商为开展所聘人员人身安全教育培训，进行如何辨识、避免服务风险等知识的培训，采取培训后上岗。

（3）成立危机处理小组，建立危机事件上报及介入制度。

（4）服务前提前确认核查对象病情（如是否处于稳定期）。

（5）正常化看待，尊重服务对象。

（6）必要时请机构心理咨询师到场，在危急时（如情绪不稳定）进行介入。

4. 项目知识产权要求

（1）本项目所涉及的服务资料知识产权归属采购人所有，涉及服务对象专业服务的资料，双方应依据保密制度进行保密，未经双方同意不得提供给其他第三方使用。

（2）项目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应将与本项目有关的服务资料，交还采购人。涉及服务对象专业服务资料如个案、小组服务记录过程的资料，应由成交供应商

依据保密制度保管，项目结束后，采购人可随时依据保密制度流程进行查阅，成交供应商不得无理由拒绝采购人的查阅要求。

(3)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服务内容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采购人因知识产权产生对外赔偿责任，则采购人在对外赔偿后有权向成交供应商追偿。

(三包) 2026 年走马岭、东山、辛安渡、新沟镇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一) 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卫健委、省残联关于转发积极推行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鄂民政发〔2021〕13 号) 和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残联《关于进一步规范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的通知》(武民函〔2021〕135 号) 文件精神，东西湖区民政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 2026 年度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社会工作服务，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工作，增强精神障碍患者及家庭获得感、幸福感，努力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营造安全、平稳、健康、有序的社会环境。

(二) 服务对象

以东西湖区走马岭、东山、辛安渡、新沟镇共 4 个街道的精神障碍患者为基数，开展入户探访摸清情况，实现建档立卡全覆盖，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社区康复活动。

(三) 项目内容

1. 服务覆盖东西湖区走马岭、东山、辛安渡、新沟镇街道，对服务辖区的登记康复对象接受规范服务率达到 60% 以上，完成每月服务覆盖率、线下覆盖率。

2. 统筹街道、社区办公场所资源，在项目实施片区街道，设置精神障碍社区康复中心，辐射片区内的街道、社区，提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3. 制定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站点各类制度，严格执行保密制度，并做好信息公开。

4. 配备专业人才，保障人才稳定率，联动其他专业技术人才。组织项目执行社工岗前政策和技能培训。

5. 对辖区内精神障碍群体进行需求调研，对该群体疾病情况、经济状况、社会能力、家庭情况等方面进行深入了解和分析，以此为基础制定项目具体服务实

施计划，同时帮助甲方了解辖区内精神障碍群体的实际需求。

6. 根据走访调研结果，制定年度服务计划，包括需求分析、服务内容、工作指标、进度安排、人员分工、经费预算等。

7. 总结项目服务情况，撰写中期及末期项目总结报告，配合做好项目评估和审计服务工作。

8. 将卫健、民政、残联等部门提供的服务对象名单进行去重、筛选、整合，确定服务对象的总名单，对新增名单开展服务建档工作，完善个人生理、心理、社会等生态信息档案。

9. 围绕服务对象的不同需求，如根据儿童、青少年、老年人等不同年龄段康复对象的特殊需求和特点，设计专门的康复服务内容，对服务对象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定期开展服药训练、预防复发训练、躯体管理训练、生活技能训练、社交能力训练、职业康复训练、心理康复、同伴支持、家庭支持等方面康复服务。

10. 配合社区民警、精防医生、网格员做好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动态更新管理台账。对日常发现的具有易肇事肇祸倾向的，及时进行危险性等级评估，对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管控，确保服务对象“不漏管、不失控、不出事”。

11. 针对具有共性需求的服务对象及家属，运用社会工作专业方式与技巧，组织开展各类小组工作，在小组中增进服务对象的同辈支持，挖掘其潜能，提升自信心水平，减少因为疾病产生的病耻感，为其重新融入社会夯实基础。

12. 为服务对象提供心理评估、个案辅导、绘画治疗等直接性服务，以及心理咨询转介、心理干预等间接性服务。针对个别服务对象可能出现的家庭及情感问题，运用社会工作专业方法和技巧进行重点走访，制定个案计划，提供用药监控及指导，跟踪和跟进服务。

13. 寻找专业精神卫生医护资源，为有需求的服务对象开展专业康复评估，尤其关注长期未定期看门诊的康复者；针对辖区家属和康复者开展健康居家康复指导，帮助康复者和家属解答居家康复中的疑惑，为康复者居家康复给予技术支持。

14. 链接精神科专业医师开展知识讲座，为精神障碍患者及其家属提供康复知识及技能培训，普及精神障碍患者用药依从性方面的知识，提升患者家属照护技巧与技能。

15. 链接社会志愿者资源，发挥街道社区志愿者力量，积极参与精神障碍患

者社区康复服务中来，科普精神卫生常识，从影响志愿者开始，促进社会大众对精神疾病的正确认识，减少歧视。

16. 结合社区居民服务，项目组走进社区开展项目宣传、心理健康宣传，提高居民对项目的知晓率，促进社会大众科学理性认识精神障碍人群。针对社区居民及公众开展精神健康教育及预防，促进社区居民精神健康意识的提升及对受精神疾病影响的弱势人群的了解和关注。

17. 掌握辖区各类就业服务机构信息，协调就业服务机构为经评估符合条件的精神障碍患者设置辅助性就业岗位。每年度在机构（站点）内接受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患者的就业率（含辅助性就业）不低于 10%。

18.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进行跟踪研究，总结多专业跨部门联动介入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制、各方角色定位、服务流程方法等，形成项目成果展示手册。

19. 总结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模式，打造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品牌，形成本土精神障碍社区康复体系可持续、可复制、可推广的服务模式。提炼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典型案例与故事，进行宣传推广，扩大项目影响力与辐射范围，为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提供专业依托。

20. 链接企事业单位、商户、社会组织等人、财、物、场地等公益资源参与项目服务。

21. 每年至少为 70%参与社区康复的患者提供居家康复指导。每年至少为 40%参与社区康复的患者家庭提供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政策和专业康复资源链接等家庭支持。精神障碍康复患者或亲属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率 $\geq$ 90%。

22. 积极对外宣传倡导，利用省、市、区各类媒体开展服务工作宣传。

23. 据实配合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工作。

（四）具体服务标准及指标：

主题	内容	指标数量	具体指标
任务进度	街道社区服务覆盖	100%	服务覆盖所有街道及社区，服务覆盖率达到 100%。
	服务对象服务覆盖	/	1. 对服务辖区的登记康复对象接受规范服务率达到 60%以上。 2. 每月服务 $\geq$ 250 人次，线下覆盖率不低于 10%。 3. 每年至少为 70%参与社区康复的患者提供居家康复指导。

			4. 每年至少为 40%参与社区康复的患者家庭提供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政策和专业康复资源链接等家庭支持。
项目保障	场地保障	4 个	1. 依托街道、社区等现有的场地基础，设立并打造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站点，有明显的相关标识，设置办公室、心理咨询室、活动室、阅读室、户外活动区、康复区、日间休息室等各类专项活动区域，配备桌椅、电脑、电话、打印机、资料盒、文件柜等必要办公、服务设施。 2. 通过设立监督电话、公众号等方式，为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提供监督渠道，促进改进服务。
	制度保障	1 套	1. 制定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站场室管理、服务管理、资料管理、应急预案、岗位职责、服务转介、保密管理、财务管理、激励保障、日常岗位评价制度等规章制度。 2. 各项规章制度通过张贴、上墙等方式进行对外公示。 3. 严格执行保密制度，纸质档案管理做到专人、专柜、专锁，电子资料管理做到电脑、U 盘设置密码。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4. 项目承接机构通过监督电话、公众号等形式，为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提供监督渠道，促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改进服务。 5. 完善服务转介机制和特殊情况处置机制，建立精神卫生医疗机构与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站点）双向转介机制，制定服务对象的转入机制、转出流程以及就业、就医等转介机制，如有转介或特殊情况发生，需留下规范材料记录。
	人才保障	2 人	1. 配备不少于 2 名全职工作人员开展项目，其中持社会工作、精神卫生、心理健康证件人员不低于 1 名。 2. 项目联动精神科医师、康复师、心理治疗师、心理咨询师、公共卫生师、护士等专业技术人才。 3. 维护机构内人员稳定（业务人员流动率不超过 40%）。
	专业保障	/	1. 机构及区级定期对项目进行工作督导，每月通过督导会形式，对项目进度进行定期检视。 2. 团队工作人员每人每年至少接受 22 小时的精康服务专业培训。 3. 所有项目工作人员应接受 1 次岗前培训（项目开始时间的前后一个月内），如基本的精神康复技术、家属支持技术、

			心理咨询技术等。
项目计划	调研报告	1 份	联合社区工作人员、精防医生，对服务群体进行需求访谈调研，接受调研人数 ≥ 130 人，针对服务对象及家属进行问卷调查。统计形成调研报告 1 份。
	工作计划与总结	15 份	1. 根据需求调研报告制定 1 份年度计划，专业理论运用得当，目标制定清晰合理，充分回应需求调研结果，明确工作指标、服务内容、进度安排、人员分工、经费预算等。 2. 每月 1 份项目工作总结报告，与年度服务计划对应。 3. 总结项目工作，撰写中期及末期项目总结报告。
服务成效	建档立卡	/	1. 按照《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规范》为卫健提供的有效服务对象开展相关工作：对服务对象分级分类，提供转入、登记建档、基线评估、过程评估、转出、特殊情况处置等服务。 2. 一人两档，档案袋根据分级分类标准，档案袋内资料齐全，分类清晰，专业服务记录齐全，包括走访记录、个案服务套表、康复服务计划、阶段性评估小结及康复计划、小组和活动的简要服务记录等。
	特色主题训练	7 场	1. 根据服务对象实际情况和需求不同，通过多种方式提供服药训练、预防复发训练、躯体管理训练、生活技能训练、社交技能训练、职业康复训练、心理治疗和康复、同伴支持、家庭支持 9 个方面的服务内容，每场服务人数 ≥ 10 人。 2. 结合辖区康复对象的年龄分布，根据儿童、青少年、老年人等不同年龄段康复对象的特殊需求和特点，设计一些专门的康复服务内容。 3. 构建工作或生活的现实场景（非康复站点内），提升康复对象的工作技能或生活技能。
	肇事肇祸排查	每月	在走访过程中，发现具有易肇事肇祸倾向的服务对象及时进行报告，并做好跟进和记录。
	小组	10 节	开展符合需求的小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药物管理小组、情绪管理训练小组、生活技能培训小组、职业技能培训小组、社交技能训练小组，每个小组 ≥ 5 节，每节服务人数 ≥ 6 人。
	个案服务	4 个	在日常服务和宣传中，发现有需求的服务对象开展个案服务，协助其解决问题或困难。
	康复	80 人次	寻找专业医护资源，由专业人员对辖区服务对象进行评估诊

	指导		断，开展健康居家康复指导，解答居家康复中的疑惑，给予技术支持。
	专业培训	4 场	寻找专业医护资源，为服务对象、志愿者、社区工作人员开展健康教育讲座、小组训练，科普精神卫生常识，输入正确的康复理念。每场覆盖人数 ≥ 10 人。
	志愿服务	1 支	组建一支由社区志愿者、医疗志愿者、康复情况良好的服务对象组成的志愿服务队伍。形成包括志愿服务形式、志愿服务队伍名册、志愿服务内容、服务记录等志愿服务相关资料。
		100 小时	组织社区、社区志愿者参与专业服务及融合服务。
	社会宣传	2 场	进社区开展社会宣传活动，促进社会大众科学理性认识精神障碍人群。每场活动覆盖人数 ≥ 30 人。
	就业支持	/	掌握辖区各类就业服务机构信息，协调就业服务机构为经评估符合条件的精神障碍患者设置辅助性就业岗位。
		$\geq 10\%$	每年度在机构（站点）内接受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患者的就业率（含辅助性就业）不低于 10%。
成果产出	成果展示手册	1 份	总结项目经验，形成项目成果展示手册 1 份。
	案例总结	1 份	总结服务经验，形成 1 套本土精神障碍社区康复体系可持续性、可复制、可推广的服务模式或项目品牌。提炼项目品牌，形成 1 篇项目案例或服务案例。积极参加省、市优秀案例、优秀项目评选。
	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精神障碍康复患者或亲属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率 $\geq 90\%$ 。
资源链接	链接合作	5 次	链接企事业单位、商户、社会组织等人、财、物、场地等公益资源参与项目服务，引导慈善力量支持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记录翔实。
宣传推广	项目宣传报道	5 次	在省、市、区级媒体平台报道。
联动服务	即时性工作配合	据实	积极配合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工作。

（五）服务要求：

1. 人员要求

供应商应本着服务至上、诚信为本的宗旨，为采购人委派身体健康并符合以

下条件的团队人员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1）团队人员不少于2名，至少1名取得社会工作、精神卫生、心理健康等证书，或者为社会工作专业及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3年以上社会工作经验；聘请兼职专业医生组成医生团队配合开展工作，并保证人员队伍的稳定。

（2）工作踏实认真，责任心强，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能够与服务对象、用人单位及时沟通、汇报工作。

（3）供应商应与所聘人员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支付工资、缴纳相关的社会保险金等费用。

（4）供应商需保证岗前培训和不定期的专业知识培训。

（5）供应商应健全所聘人员服务管理制度，监督、管理、指导派遣人员的服务工作。

2. 保密要求

（1）供应商与所聘人员签订《项目保密协议》，不得将在工作期间所了解和掌握的服务对象及其家庭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无论这种提供和泄露是有偿的还是无偿的，亦无论是故意或过失。

（2）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或协议约定，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机构有权追回损失，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 安全保障要求

（1）供应商与所聘人员签订《项目安全须知》，购买保险，提升所聘人员的危机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2）供应商为开展所聘人员人身安全教育培训，进行如何辨识、避免服务风险等知识的培训，采取培训后上岗。

（3）成立危机处理小组，建立危机事件上报及介入制度。

（4）服务前提前确认核查对象病情（如是否处于稳定期）。

（5）正常化看待，尊重服务对象。

（6）必要时请机构心理咨询师到场，在危急时（如情绪不稳定）进行介入。

4. 项目知识产权要求

（1）本项目所涉及的服务资料知识产权归属采购人所有，涉及服务对象专业服务的资料，双方应依据保密制度进行保密，未经双方同意不得提供给其他第三方使用。

(2) 项目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应将与服务有关的服务资料，交还采购人。涉及服务对象专业服务资料如个案、小组服务记录过程的资料，应由成交供应商依据保密制度保管，项目结束后，采购人可随时依据保密制度流程进行查阅，成交供应商不得无理由拒绝采购人的查阅要求。

(3)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服务内容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采购人因知识产权产生对外赔偿责任，则采购人在对外赔偿后有权向成交供应商追偿。

(四) 采购需求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①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
- ②湖北省地方标准 DB42/T1879-2022《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社会工作服务规范》
- ③指导文件：民发 2020 147 号关于印发《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规范》的通知

(五)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按现行的服务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执行，但不限于磋商文件规定，还应满足有关国家、行业规范的标准。

(六) 其他需要补充的条款

磋商文件描述未尽内容，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补充完善。

五、采购实施计划

5.1 合同订立安排

5.1.1 采购项目预（概）算、最高限价：

- 项目预算（万元）：79.5 万元
- 最高限价（万元）：79.5 万元

5.1.2 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

序号	任务内容	实施周期
1	采购意向公开时间	30 日历天
2	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编制	2 个日历天内

3	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审核	1 个日历天内
4	竞争性磋商公告计划发布时间	5 个工作日
5	竞争性磋商时间	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后
6	成交结果确定时间	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7	成交结果公告及通知书发布	2 个工作日内
8	合同签订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个日历天内
9	合同公示	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

5.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情况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参加。

5.1.4 采购组织形式和委托代理安排：

1) 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集中采购

选择理由：根据《湖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5 年版）》（鄂财采发〔2024〕7 号），本项目不属于集中采购目录内容，拟采用分散采购形式组织实施。

2) 委托代理机构：

根据《湖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5 年版）》（鄂财采发〔2024〕7 号）、采购人相关内控制度，本项目委托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

5.1.5 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包

本项目划分为 3 个项目包，合同不允许分包。

5.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参加。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1.7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竞争性磋商

☐ 竞争性谈判

☐ 单一来源

☐ 询价

其他/

5.1.8 竞争范围：

通过面向市场公开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征集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可参与本项目的竞争。

5.1.9 评审规则：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进入磋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2. 同品牌检查：

2.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2.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2.3 有效磋商品牌不足 3 家的应按废标处理。

（二）响应文件澄清

1. 评审期间，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以书面的方式加盖电子印章后提交。

（三）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应当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 第一轮磋商

1.1 磋商小组将按照系统随机的顺序决定供应商的磋商顺序，并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对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将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以书面的方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5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原响应文件内容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以书面的方式经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提交磋商小组。逾时不提交的，视同退出磋商。

1.6 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多轮磋商

2.1 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的确认情况，进行多轮磋商，直到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采购需求为止。

2.3 磋商程序同第一轮磋商。

3. 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的方式经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可以为2家）。

3.2 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逾时不提交的，视同退出磋商。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 修正后的报价应通过书面方式通知供应商，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技术评审

4.1 磋商小组应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本章“三、评审标准”中的内容以及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5. 报价评审

5.1 报价合理性说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2 价格扣除：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

除优惠。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5.3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计算方法详见本章“三、评审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6. 计分办法及复核

6.1 评审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审得分应当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6.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3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各供应商评审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7.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7.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且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以投票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7.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8. 评审报告

8.1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

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可以为 2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磋商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8.2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可以为 2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并形成评审报告。

8.3 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9. 应予终止采购活动的情形

9.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9.2 采购活动终止后，采购人应当将终止理由告知所有供应商。

10. 停止评审的情形

10.1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评审标准

(一) 资格性审查表（适用于 1 包、2 包、3 包）

序号	资格要求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 (2) 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

		保险凭据； （6）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参加。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备注：

1. 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 信用信息核查

2.1 资格审查当日应当核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和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3.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 符合性审查表（适用于 1 包、2 包、3 包）

序号	审查项名称	审查内容
1	磋商报价	(1) 总报价不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 报价不存在缺项、漏项。
2	响应文件编制	(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书》《磋商报价明细表》； (2) 不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方案； (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签章）。
3	响应的要求	(1) 提供所投服务（工程）确定的参数值或功能表述，明确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4	其他实质性要求	(1) 工期（服务期限）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围标串标情形	供应商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 MAC 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6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磋商情形。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文件中的标★项）。

(三) 评分标准 (适用于 1 包、2 包、3 包)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部分 15 分	报价得分	15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5 (保留两位小数)
商务部分 15 分	类似业绩	9 分	供应商近三年 (2023 年 1 月至今) 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个类似业绩得 3 分，满分 9 分。证明材料：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要求	6 分	供应商应提供不低于各包要求专业人员数量。每有 1 名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心理咨询类证书或精神康复师相关专业资格证书的得 3 分，满分 6 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身份证及资格证书、劳动合同，未提供或资料不全不得分)
技术部分 70 分	总体服务方案	15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应提供总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实施方案 (5 分) 2. 年度工作计划 (5 分) 3. 人员职责分工 (5 分) 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内容完整，情况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2. 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实施措施方案合理、恰当； 3. 科学性：切合采购人单位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叙述清楚、符合客观实际。 对上述 3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得 5 分，完全满足 2 项的得 3 分，完全满足 1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 15 分。
	项目重、难点分析	15 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重、难点分析，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现状分析 (5 分) 2. 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5 分) 3. 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提供的工作思路与工作方法进行阐述 (5 分)。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内容完整，情况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2. 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实施措施方案合理、恰当； 3. 科学性：切合采购人单位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叙述清楚、符合客观实际。

			对上述 3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得 5 分，完全满足 2 项的得 3 分，完全满足 1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 15 分。
	培训方案	15 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培训目标及计划（5 分） 2. 培训内容（5 分） 3. 培训方式等（5 分）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内容完整, 情况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2. 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实施措施方案合理、恰当； 3. 科学性：切合采购人单位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叙述清楚、符合客观实际。 对上述 3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得 5 分，完全满足 2 项的得 3 分，完全满足 1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 15 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15 分	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应急保障方案	5 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常规事件应急预案（2.5 分） 2.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2.5 分）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内容完整, 情况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2. 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实施措施方案合理、恰当； 3. 科学性：切合采购人单位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叙述清楚、符合客观实际。 对上述 3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得 2.5 分，完全满足 2 项的得 1.5 分，完全满足 1 项的得 0.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 5 分。
	保密制度	5 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保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1. 保密协议（2.5 分） 2. 档案资料保密管理方案保密协议（2.5 分）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内容完整, 情况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2. 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实施措施方案合理、恰当； 3. 科学性：切合采购人单位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叙述清楚、符合客观实际。

			对上述 3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得 2.5 分，完全满足 2 项的得 1.5 分，完全满足 1 项的得 0.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 5 分。
总分		100 分	

5.1.10 其他：

无

5.2 合同管理安排

5.2.1 合同类型： 服务合同

5.2.2 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5.2.3 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适用于 1、2、3 包）

合同编号：_____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落实《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卫健委、省残联关于转发积极推行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鄂民政发〔2021〕13号）和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残联《关于进一步规范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的通知》（武民函〔2021〕135号）文件精神，东西湖区民政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2026年度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社会工作服务，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工作，增强精神障碍患者及家庭获得感、幸福感，努力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营造安全、平稳、健康、有序的社会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实施区域和受益对象

（一）实施区域。

（二）受益对象。

直接服务对象：以 _____ 为核心的东西湖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人员。

间接服务对象：以 _____ 为核心的东西湖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人员家属。

第二条服务内容与指标

（一）服务内容

1. 服务覆盖东西湖区 _____ 街道，对服务辖区的登记康复对象接受规范服务率达到 60% 以上，完成每月服务覆盖率、线下覆盖率。

2. 统筹街道、社区办公场所资源，在项目实施片区街道，设置精神障碍社区康复中心，辐射片区内的街道、社区，提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并建设示范点（1 包、2 包建设示范点）。

3. 制定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站点各类制度，严格执行保密制度，并做好信息公开。

4. 配备专业人才，保障人才稳定率，联动其他专业技术人才。组织项目执行社工岗前政策和技能培训。

5. 对辖区内精神障碍群体进行需求调研，对该群体疾病情况、经济状况、社会能力、家庭情况等方面进行深入了解和分析，以此为基础制定项目具体服务实施计划，同时帮助甲方了解辖区内精神障碍群体的实际需求。

6. 根据走访调研结果，制定年度服务计划，包括需求分析、服务内容、工作指标、进度安排、人员分工、经费预算等。

7. 总结项目服务情况，撰写中期及末期项目总结报告，配合做好项目评估和审计服务工作。

8. 将卫健、民政、残联等部门提供的服务对象名单进行去重、筛选、整合，确定服务对象的总名单，对新增名单开展服务建档工作，完善个人生理、心理、社会等生态信息档案。

9. 围绕服务对象的不同需求，如根据儿童、青少年、老年人等不同年龄段康复对象的特殊需求和特点，设计专门的康复服务内容，对服务对象进行分级分类

管理，定期开展服药训练、预防复发训练、躯体管理训练、生活技能训练、社交能力训练、职业康复训练、心理康复、同伴支持、家庭支持等方面康复服务。

10. 配合社区民警、精防医生、网格员做好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动态更新管理台账。对日常发现的具有易肇事肇祸倾向的，及时进行危险性等级评估，对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管控，确保服务对象“不漏管、不失控、不出事”。

11. 针对具有共性需求的服务对象及家属，运用社会工作专业方式与技巧，组织开展各类小组工作，在小组中增进服务对象的同辈支持，挖掘其潜能，提升自信心水平，减少因为疾病产生的病耻感，为其重新融入社会夯实基础。

12. 为服务对象提供心理评估、个案辅导、绘画治疗等直接性服务，以及心理咨询转介、心理干预等间接性服务。针对个别服务对象可能出现的家庭及情感问题，运用社会工作专业方法和技巧进行重点走访，制定个案计划，提供用药监控及指导，跟踪和跟进服务。

13. 寻找专业精神卫生医护资源，为有需求的服务对象开展专业康复评估，尤其关注长期未定期看门诊的康复者；针对辖区家属和康复者开展健康居家康复指导，帮助康复者和家属解答居家康复中的疑惑，为康复者居家康复给予技术支持。

14. 链接精神科专业医师开展知识讲座，为精神障碍患者及其家属提供康复知识及技能培训，普及精神障碍患者用药依从性方面的知识，提升患者家属照护技巧与技能。

15. 链接社会志愿者资源，发挥街道社区志愿者力量，积极参与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服务中来，科普精神卫生常识，从影响志愿者开始，促进社会大众对精神疾病的正确认识，减少歧视。

16. 结合社区居民服务，项目组走进社区开展项目宣传、心理健康宣传，提高居民对项目的知晓率，促进社会大众科学理性认识精神障碍人群。针对社区居民及公众开展精神健康教育及预防，促进社区居民精神健康意识的提升及对受精神疾病影响的弱势人群的了解和关注。

17. 掌握辖区各类就业服务机构信息，协调就业服务机构为经评估符合条件的精神障碍患者设置辅助性就业岗位。每年度在机构（站点）内接受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患者的就业率（含辅助性就业）不低于 10%。

18.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进行跟踪研究，总结多专业跨部门联动介入精

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制、各方角色定位、服务流程方法等，形成项目成果展示手册。

19. 总结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模式，打造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的服务品牌，形成本土精神障碍社区康复体系可持续、可复制、可推广的服务模式。提炼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典型案例与故事，进行宣传推广，扩大项目影响力与辐射范围，为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提供专业依托。

20. 链接企事业单位、商户、社会组织等人、财、物、场地等公益资源参与项目服务。

21. 每年至少为 70% 参与社区康复的患者提供居家康复指导。每年至少为 40% 参与社区康复的患者家庭提供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政策和专业康复资源链接等家庭支持。精神障碍康复患者或亲属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率 $\geq 90\%$ 。

22. 积极对外宣传倡导，利用省、市、区各类媒体开展服务工作宣传。

23. 据实配合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工作。

（二）服务指标

主题	内容	指标数量	具体指标
任务进度	街道社区服务覆盖		服务覆盖所有街道及社区，服务覆盖率达到 100%。
	服务对象服务覆盖		1. 对服务辖区的登记康复对象接受规范服务率达到 60% 以上。 2. 每月服务 $\geq$ ____ 人次，线下覆盖率不低于 10%。 3. 每年至少为 70% 参与社区康复的患者提供居家康复指导。 4. 每年至少为 40% 参与社区康复的患者家庭提供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政策和专业康复资源链接等家庭支持。
	示范点		1. 选址科学：交通便利（在地铁站或公交站附近步行 10 分钟以内）、场所安全（相对独立，且无安全隐患）、转诊便捷（距离医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车 15 分钟以内）。 2. 标准化建设：场所面积（不小于 50 平方米）、承载能力、功能设计（同时具备心理咨询、运动康复、活动、日间休息等功能，并配备必要设施设备）、人员配备（配备专职持证社工不少于 2 名，专职或兼职精神科医护人员、心理咨询师各 1 名）。 3. 规范化运行管理：建立了权责清晰（分工明确、转介顺利）、内部制度完备（制度完备、运行良好）的规范化运营管理机制。 4. 品牌打造：创建特色服务品牌。
项目	场地		1. 依托街道、社区等现有的场地基础，设立并打造精神障碍社

保障	保障		区康复站点，有明显的相关标识，设置办公室、心理咨询室、活动室、阅读室、户外活动区、康复区、日间休息室等各类专项活动区域，配备桌椅、电脑、电话、打印机、资料盒、文件柜等必要办公、服务设施。 2. 通过设立监督电话、公众号等方式，为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提供监督渠道，促进改进服务。
	制度保障		1. 制定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站点场室管理、服务管理、资料管理、应急预案、岗位职责、服务转介、保密管理、财务管理、激励保障、日常岗位评价制度等规章制度。 2. 各项规章制度通过张贴、上墙等方式进行对外公示。 3. 严格执行保密制度，纸质档案管理做到专人、专柜、专锁，电子资料管理做到电脑、U 盘设置密码。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4. 项目承接机构通过监督电话、公众号等形式，为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提供监督渠道，促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改进服务。 5. 完善服务转介机制和特殊情况处置机制，建立精神卫生医疗机构与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站点）双向转介机制，制定服务对象的转入机制、转出流程以及就业、就医等转介机制，如有转介或特殊情况发生，需留下规范材料记录。
	人才保障		1. 配备不少于 3 名全职工作人员开展项目，其中持社会工作、精神卫生、心理健康证件人员不低于 2 名。 2. 项目联动精神科医师、康复师、心理治疗师、心理咨询师、公共卫生师、护士等专业技术人才。 3. 维护机构内人员稳定（业务人员流动率不超过 40%）。
	专业保障		1. 机构及区级定期对项目进行工作督导，每月通过督导会形式，对项目进度进行定期检视。 2. 团队工作人员每人每年至少接受 22 小时的精康服务专业培训。 3. 所有项目工作人员应接受 1 次岗前培训（项目开始时间的前后一个月内），如基本的精神康复技术、家属支持技术、心理咨询技术等。
项目计划	调研报告		联合社区工作人员、精防医生，对服务群体进行需求访谈调研，接受调研人数≥ 130人，针对服务对象及家属进行问卷调查。统计形成调研报告 1 份。
	工作计划		1. 根据需求调研报告制定 1 份年度计划，专业理论运用得当，

	与总结		目标制定清晰合理，充分回应需求调研结果，明确工作指标、服务内容、进度安排、人员分工、经费预算等。 2. 每月 1 份项目工作总结报告，与年度服务计划对应。 3. 总结项目工作，撰写中期及末期项目总结报告。
服务 成效	建档 立卡		1. 按照《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规范》为卫健提供的有效服务对象开展相关工作：对服务对象分级分类，提供转入、登记建档、基线评估、过程评估、转出、特殊情况处置等服务。 2. 一人两档，档案袋根据分级分类标准，档案袋内资料齐全，分类清晰，专业服务记录齐全，包括走访记录、个案服务套表、康复服务计划、阶段性评估小结及康复计划、小组和活动的简要服务记录等。
	特色主题 训练		1. 根据服务对象实际情况和需求不同，通过多种方式提供服药训练、预防复发训练、躯体管理训练、生活技能训练、社交技能训练、职业康复训练、心理治疗和康复、同伴支持、家庭支持 9 个方面的服务内容，每场服务人数≥ 10 人。 2. 结合辖区康复对象的年龄分布，根据儿童、青少年、老年人等不同年龄段康复对象的特殊需求和特点，设计一些专门的康复服务内容。 3. 构建工作或生活的现实场景（非康复站点内），提升康复对象的工作技能或生活技能。
	肇事肇祸 排查		在走访过程中，发现具有易肇事肇祸倾向的服务对象及时进行报告，并做好跟进和记录。
	小组		开展符合需求的小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药物管理小组、情绪管理训练小组、生活技能培训小组、职业技能培训小组、社交技能训练小组，每个小组 ≥ 5 节，每节服务人数 ≥ 6 人。
	个案 服务		在日常服务和宣传中，发现有需求的服务对象开展个案服务，协助其解决问题或困难。
	康复 指导		寻找专业医护资源，由专业人员对辖区服务对象进行评估诊断，开展健康居家康复指导，解答居家康复中的疑惑，给予技术支持。
	专业 培训		寻找专业医护资源，为服务对象、志愿者、社区工作人员开展健康教育讲座、小组训练，科普精神卫生常识，输入正确的康复理念。每场覆盖人数 ≥ 10 人。
	志愿 服务		组建一支由社区志愿者、医疗志愿者、康复情况良好的服务对象组成的志愿服务队伍。形成包括志愿服务形式、志愿服务队伍名册、志愿服务内容、服务记录等志愿服务相关资料。

			组织社区、社区志愿者参与专业服务及融合服务。
	社会宣传		进社区开展社会宣传活动，促进社会大众科学理性认识精神障碍人群。每场活动覆盖人数 ≥ 30 人。
	就业支持		掌握辖区各类就业服务机构信息，协调就业服务机构为经评估符合条件的精神障碍患者设置辅助性就业岗位。
			每年度在机构（站点）内接受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患者的就业率（含辅助性就业）不低于 10%。
成果产出	成果展示手册		总结项目经验，形成项目成果展示手册 1 份。
	案例总结		总结服务经验，形成 1 套本土精神障碍社区康复体系可持续性、可复制、可推广的服务模式或项目品牌。提炼项目品牌，形成 1 篇项目案例或服务案例。积极参加省、市优秀案例、优秀项目评选。
	服务对象满意度		精神障碍康复患者或亲属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率 $\geq 90\%$ 。
资源链接	链接合作		链接企事业单位、商户、社会组织等人、财、物、场地等公益资源参与项目服务，引导慈善力量支持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记录翔实。
宣传推广	项目宣传报道		在省、市、区级媒体平台报道。
联动服务	即时性工作配合		积极配合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工作。

第三条服务要求

（一）乙方应本着服务至上、诚信为本的宗旨，为甲方委派身体健康并符合以下条件的社工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1. 团队人员不少于_____名，至少_____名取得社会工作、精神卫生、心理健康等证书，或者为社会工作专业及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 3 年以上社会工作经验；聘请兼职专业医生组成医生团队配合开展工作，并保证人员队伍的稳定。

2. 工作踏实认真，责任心强，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能够与服务对象、用人单位及时沟通、汇报工作。

（二）乙方需保证岗前培训和不定期的专业知识培训。

（三）乙方应与社工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支付社工工资、缴纳相关的社会保险金等费用。

（四）乙方应健全社工服务管理制度，监督、管理、指导派遣社工的服务工作。

第四条服务期限

合同有效期为一年（在合同期满经考核合格且年度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次年采购合同，合同一年一签，最多续签一年），自 2026 年____月____日起，至 2027 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五条费用标准与支付方式

（一）费用标准：甲方以金额合计_____（¥：_____元）的综合费用标准向乙方购买服务。

上述费用为乙方提供服务的全包干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派遣_____名专职社工的工资、福利、社保等用工费用；
2. 乙方提供的督导、培训费用；
3. 乙方的管理费用；
4. 乙方应支付的税费；
5. 乙方的项目运营及其他费用。

（二）支付方式：

项目经费按 70%和 30%的比例分 2 期支付，甲方于协议签字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拨付项目总资金的 70%，即人民币_____元；项目末期评估验收合格或合格以上，甲方向乙方拨付项目总金额 30%，即人民币_____元。若评估结果不合格，甲方不予支付乙方项目尾款（即项目总金额 30%）。

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

开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行号：
地 址：	

第六条劳动条件

1. 乙方为所派出的项目社工购买相关保险，提升项目工作人员安全，社工在工作时间因其他非人为等不可抗力因素发生的有关事故，符合保险范畴的由保险公司解决，超出保险范畴的责任纠纷，由乙方与社工双方协商解决。

2. 甲方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3. 社工在协议约定的范围内提供服务。

4.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每月为社工安排至少半天的项目会议和业务培训，具体时间和地点由双方协商确定。

5.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律和政策规定。

6. 甲方对乙方的督导工作予以配合支持。

第七条考核管理

1. 甲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精康项目开展定期评估。考核评估具体办法由甲方指定第三方协商制定。

2. 甲方有权对社工服务项目进行不定期检查，并将检查结果通报乙方。对于乙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

3. 乙方负责社工服务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督导社工按协议和项目计划要求履行职责，确保服务质量。

4. 甲乙双方行使各项考核权利并做好记录，便于考评和费用结算。

第八条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指导社工服务项目方案的制定与实施，并为专业化社会工作提供政策支持。

2. 对协议和项目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

3. 在约定的时间内支付服务款项，并承担未能按时支付的相关违约责任。

4. 为乙方社工开展专业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及支持；不安排社工从事与专业社工服务无关的工作。

5. 在下列情形下，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协议，并要求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派遣符合条件的社工到岗开展工作的。

（2）乙方派遣的社工不能正常工作并拒绝重新派遣社工的。

（3）如因乙方社工的不当服务导致甲方社区经济损失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解约。

（4）乙方擅自变更服务内容未经甲方同意的。

（5）未取得甲方同意随意变更调整社工人员的。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专业化社工服务提供督导与管理。

2. 要求甲方提供约定的工作条件与工作环境。

3. 配合甲方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4. 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并开具有效票据。
5. 在下列情形下，乙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承担违约责任：

- (1) 甲方未按时支付有关费用的。
- (2) 约定的服务内容发生变更而未取得乙方同意的。
- (3) 甲方对社工工作要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损害其身心健康的。

第九条协议的变更、解除与续订

本协议履行期间内，未经各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因不可抗力或重大情势变更导致协议不能履行或履行显失公平的，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处理。

第十条违约责任

1. 双方应积极采取措施，自觉保证协议能得到有效遵守。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均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因自身原因认为不能实现工作目标、不能达到工作要求或评估达不到要求的，甲方可视情况设置一定时间的考察期，要求乙方在该时段内进行工作整改，整改后仍需根据协议提供符合标准的服务；若考察期满仍不能达到评估要求的，甲方可提前终止合同，并扣除相应费用。

3. 在下列情形下，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赔偿责任：

- (1) 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派遣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到岗开展工作的；
- (2) 乙方工作人员不能正常工作并拒绝更换的；
- (3) 乙方工作人员的不当服务工作导致甲方经济损失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
- (4) 乙方擅自变更或减少服务内容未经甲方同意的；
- (5) 弄虚作假、敷衍了事、擅自将工作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其他未尽事宜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认可的本协议相关项目计划与实施方案等附件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协议的效力

本协议壹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2.4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

☒ 采购人：_____

☐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 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_____

☐ 第三方专业机构：_____

☐ 专家：_____

☐ 服务对象：_____

☐ 其他：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按照合同约定方式进行考核验收。

(5) 履约验收内容：按照合同约定内容验收。

(6) 履约验收标准：验收标准严格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约定执行。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5.2.5 风险管控措施

(1) 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如因国家政策变化导致项目无法实施，双方应采取友好协商的办法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武汉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

(2) 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项目开展过程中，如因特殊情况导致相关内容无法实施时，应向采购人报告后，优先寻求合适的变更方式继续实施服务。

(3) 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如因重大技术变化导致实施内容存在安全隐患时，应聘请专业机构进行风险评估，如评估不通过，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办法。

(4) 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在项目准备阶段会充分做好前期调查工作，确保项目预算的合理性与准确性，如项目预算因客观原因需要进行调整，会立即组织开展需求调整工作，优先保障重点工作，确保项目重心不偏移。

(5) 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项目前期准备阶段，会严格按照实际需要拟订采购需求，确保需求的准确性与可行性，保证招标文件合法合规，如确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会优先与质疑方沟通了解实际情况，然后根据质疑投诉内容分析原因，力求快速达成双方均认可的处理结果。

(6) 采购失败应对措施：

①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应严格执行内部财务管理审批程序，及时发现并纠正不按采购文件确定事项签订合同的行为。

②代理机构要精心指导，加强合同管理。采购代理机构要发挥行业专业优势，精心指导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约定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对合同履行中存在的问题和风险，要给采购人及时指出，帮助采购人补齐短板。

（7）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行政主管部门对不按采购文件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和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供应商依法惩处。

（8）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项目实施全过程将对成交供应商实施安全、质量和社会影响进行监督和把控，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采购人将根据合同条款进行处罚，情节严重者，直接终止合同。

（9）对应控制措施：对采购需求和实施计划进行审查，特别是歧视性审查和竞争性审查，确保项目的竞争性，合理制定技术和商务要求，保证三家以上的供应商满足要求。

（10）采购需求和采购文件编制环节的风险管控措施：严格执行武汉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

5.1.6 其他：无

六、审查情况

6.1.1 一般性审查意见

6.1.1.1 采购需求是否符合预算、资产、财务等管理制度规定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内容，结合专家组审查意见，经审查项目采购符合预算、资产、财务制度规定，能实现采购目标。

6.1.1.2 对采购方式、评审规则、合同类型、定价方式的选择是否说明适用理由。

经审查项目采购实施计划完整性，已包括以下内容：

合同订立安排，包括采购项目预（概）算、最高限价，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采购组织形式和委托代理安排，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方式、竞争范围和评审规则等。

合同管理安排，包括合同类型、定价方式、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履约验收方案、风险管控措施等。

6.1.2 重点审查意见

6.1.2.1 非歧视性审查

（1）资格条件设置是否合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十八条：根据采购需求特点提出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与采购标的的功能、质量和供应商履约能力直接相关，且属于履行合同必需的条件，包括特定的专业资格或者技术资格、设备设施、业绩情况、专业人才及其管理能力等。本项目设定的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要求，资格条件设置合理。

（2）技术要求是否指向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技术路线等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服务项目，根据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内容，经审查项目技术要求无指向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技术路线等，能满足要求的投标人最少有3家。

（3）评审因素设置是否具有倾向性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二十一条：“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

本项目评审因素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评审因素设置不具有倾向性。

6.1.2.2 竞争性审查

包括应当以公开方式邀请供应商的，是否依法采用公开竞争方式。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邀请供应商，依法采用了竞争性磋商方式。

评审方法、评审因素、价格权重等评审规则是否适当。

1) 评审方法是否适当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规定：“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技术较复杂或者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如大型装备、咨询服务等，一般采用招标、谈判（磋商）方式采购，通过综合性评审选择性价比最优的产品。”

本项目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专业性较强，按规定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得分高低依次排序。

2) 评审因素是否适当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规定：“采购需求客观、明确的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应当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参与评分的指标应当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评分项应当按照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本项目评审因素设置适当。

3) 价格权重是否适当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本项目价格分设置为 15 分，符合 87 号令要求。

6.1.2.3 采购政策审查

（1）进口产品的采购是否必要。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2）是否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本项目非专面向所有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依据财库〔2019〕19 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性采购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未提供的视为无效响应（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

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非强制性采购内容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

依据财库〔2019〕19 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性采购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未提供的视为无效响应（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

6.1.2.4 履约风险审查

（1）合同文本运用是否适当。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服务，合同文本采用采购服务合同。

（2）是否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权利义务。合同文本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了双方的权利义务。

（3）是否明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要求。本项目不涉及知识产权方面的要求。

（4）履约验收方案是否完整、标准是否明确。

1) 履约验收方案是否完整：验收方案包括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履约验收方案完整。

2) 履约验收标准是否明确：项目履约验收标准明确。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是否可行。本项目的主要风险为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采购失败、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的风险。对应控制措施：确保三家以上的供应商满足要求。

6.1.2.6 其他应当审查的其他内容：

无

6.1.3 专家审查意见

1. 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应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规定的程序及内容。专家组同意通过一般性审查。

2. 在一般性审查的基础上，还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进行非歧视性审查、竞争性审查、采购政策审查、履约风险审查及其他审查。

3. 该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采购要求、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等内容设置合理，没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有三家及以上的供应商满足采购需求。

建议：无